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紀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63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紀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3時37分許」等詞，應更正為「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3時27分許」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吳紀煒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4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紀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幫助洗錢、施用毒品、毀損及傷害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

01 後坦承犯行，並由其老闆郭伯聖扣減薪水其5萬元賠償被害
02 人世紀離案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業據世紀離案風電
03 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韓宗儒陳明在卷，此有本院公務電託
04 紀錄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51頁），態度尚佳，並
05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
06 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鐵工，日薪約新
07 臺幣（下同）3,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7
0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
13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14 孳息；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6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7 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
18 竊得之電纜，業經其變賣得款9,300元等語（見本院審易卷
19 第46頁），核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9,300元，並未扣案，且
20 已花用殆盡，而未能發還予被害人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案
21 （見本院審易卷第46頁），惟被告嗣由其老闆扣減薪水5萬
22 元賠償被害人，而使被害人獲得補償乙節，業如前述，是如
23 仍宣告沒收，恐過度剝奪被告財產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6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7 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91號

被 告 吳紀煒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00號

居新北市○里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紀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南碼頭區S09號碼頭暨S9-1工地，徒手竊取被害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公司）所有之長100公尺銅纜線1捆（價值約新台幣【下同】3萬2,200元），並搬運銅纜線至該車輛之後車廂內得手，遂駕駛該車輛離去。嗣世紀公司資訊課長曾致達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紀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紀煒坦承有於上揭時、地，竊取世紀公司所有之長100公尺銅纜線1捆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世紀公司員工曾致達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國際商港港區自動化門哨系統通行紀錄、港埠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擷取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駕駛車輛進入碼頭工地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吳紀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6 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加重竊盜
07 罪嫌，惟該款係專對因犯罪場所而設之加重處罰規定，車站
08 或埠頭為供旅客上下或聚集之地，當以車船停靠旅客上落停
09 留及必經之地為限，而非泛指整個車站或埠頭地區而言，最
10 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
11 竊之地點為非施工中之碼頭工地，有港埠監視器錄影光碟暨
12 擷取照片各1份附卷可參，並非「車站或埠頭」等車船停靠
13 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是無該條項款規定之適用，報告
14 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另被告竊得之物，請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
16 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03 檢察官 羅韋淵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林國慶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